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采资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15

采 购 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22

3. **响应文件** 23

4. **提交响应文件** 26

5. **磋商开启** 27

6. **磋商** 28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9. **样品** 34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4

11. **供应商信用查询** 34

12. **解释权** 3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36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一、项目概况 39

二、技术要求 39

三、其他要求 6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65**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6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81**

1. **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81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1

3. **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8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附件 1:投标函 99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 103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108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109

附件 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0

附件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

附件 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2

附件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3

附件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4

附件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5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116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7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9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20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21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22

附件 13:磋商承诺函 123

附件 14:其他材料 12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采资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采资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15

2.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采资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50000.00元

最高限价：11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117号-1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采资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1包	560000.00	560000.00
2	洛直政采磋商(2026)0117号-2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采资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2包	590000.00	5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技术要求等）

5.1采购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

1包为采购管理平台建设；2包为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具体技术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采购范围：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的建设、集成、与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软件接口对接、调试、运行、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配套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设备维护与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其他配套服务等；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7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信誉要求：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61.54.85.189/BidOpening），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收取。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10号

联 系 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2343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楼707室

联系人：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5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6	标段（包）划分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1包：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平台试运行4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款。 2包：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资产清查服务及数据治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平台试运行4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款。
1.3.1	交货期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3.2	交货地点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主管职能处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5年。
1.3.5	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在系统整个使用期内，成交人应提供高效的服务，当系统出现故障可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需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并在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工作。 （3）成交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2.技术升级：在服务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后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质保期满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不超过项目金额5%。 （3）在质保期外享有购买软件版本永久使用权限。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见本表第3.5.3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是否允许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1.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 支持 中小企业，具体要求： ①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10%。 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4%。 ③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5）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 ①单一产品采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20%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总报价价格扣除比例：20% （6）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供应商总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例：若同时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A）和本国产品扣除（扣除比例为B），则评审价格=总报价×（1-A-B）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3.2.4	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供应商不按本条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其响应不被接受。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信用承诺函；**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要求盖单位章的，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签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签署，字体不限，包含手写体； （3）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4）使用CA 数字证书签署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5）不要求对响应文件逐页盖章、签字。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5/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5.2	磋商开启程序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同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提交方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响应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1 包：采购管理系统。** **2 包：资产管理系统。**
11	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0371-65808421 （2）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具体金额详见成交公告。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缴纳账户：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　　号：8111101013500358227 （3）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5 项目编号：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6 采购包划分：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3.2 交货地点：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3.5.3项。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限定资格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支持资料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货物，支持创新产品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支持本国产品。

1.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供应商应提供完全满足相关要求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②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时，如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必须达到一定比例，具体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③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⑥相关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⑦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5）支持本国产品。

①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②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③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非单一产品采购中，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附件 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3：磋商承诺函

附件14：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

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务必下载 lytf 格式的磋商文件，否则影响评审结果后果自负）**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参与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提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

5.2 磋商开启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采购人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启时间）通过“洛阳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启、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资格审查及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的；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的；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公告前对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审报告存在错误且可能改变成交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由原磋商小组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磋商小组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审报告存在的错误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对成交人的报价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成交价格，并要求成交人书面确认。成交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对成交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成交人书面确认。成交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4 需要磋商小组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磋商小组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或磋商小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

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2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及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信用查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提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采资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共2个包。

二、技术要求

1包

1.采购需求管理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1	采购需求编制	（1）支持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设计采购需求、需求调查、实施计划等信息的填报表单或附件材料模板，表单和模板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定制 （2）支持按采购需求管理的信息和资料编制，实现采购需求、需求调查、实施计划等信息的模板化表单填写，实现文档模板的下载，实现附件上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资金来源、项目负责人、预算金额、需求调查情况、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市场供给情况、同类项目历史成交情况等。 （3）支持不同类别的采购项目定义不同的表单和材料，支持对立项申请过程进行选择审查小组成员、上传资料的功能。
2	采购需求审签	（1）系统通过工作流平台对采购需求进行审签，审签过程在线留痕；审核过程中可在线查阅采购需求相关的各类材料和数据。 （2）具备审核退回功能，可根据情况选择退回的环节，可选择退回后直接提交退回人或逐级审核的提交方式；具备加审加签功能，具备会签功能。 （3）支持上传补充附件的功能。
3	采购需求组织	（1）根据项目金额、类型等因素，判定项目需求审查采用的方式，包括：一般性审查、重点审查等审查方式。 （2）系统能根据提交的需求信息自动生成采购需求调查表。 （3）具备编制实施计划表的功能、并具备实施计划表发送采购人确认。 （4）系统具备编制需求审查项，具备发起需求审查流程或发起需求审查会议的功能。 （5）具备完成需求审查并可查看审查结果，如有修改，可退回采购人修改后，重新发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起需求审查工作。
4	专家审查功能	（1）支持招标办业务负责人在系统中组建审查小组。 （2）支持招标办业务负责人对审查小组人员进行增加，删除及修改的操作。 **★（3）在线查阅审查资料，专家可在线查看采购申请人提交的所有审查资料，系统实现各审查项相关内容在文档中定位功能，方便专家查阅和评价（提供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填写审查表：专家可在线对审查资料中的内容进行一般性审核和重点审查，如果发现审查项不符合审查规定的可在系统中对该项进行判定不合格。 **★（5）签字汇总：专家审查结束之后，需对自己参与审查会议的审查表以及审查报告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可在手机端进行扫码签字（提供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1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自动生成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模版，经采购部门填报，招投标办公室经办人审核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门户网站”发布采购意向； （2）支持审核中、待公开、公开中、公开期满等多维度查询采购意向进度。支持权限分配，按要求设定不同人员查看不同采购意向信息； （3）支持在采购进程中，可查看公开期满的采购项目信息，对公开期不足的政府采购意向进行限制发布采购公告并进行预警提醒； （4）根据学校管理模式，支持采购意向与项目采购申请进行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匹配关联。
2	项目采购申请填报	（1）实现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人在线提交项目申请，采购项目申请表格格式可根据采购内容自定义； （2）提供采购资料文件模板下载，便于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人参考填写，提升易用性；

		（3）项目采购申请中需提交的附件资料可以根据项目类别不同，自动校验上传的附件资料是否完整。 （4）支持所需采购项目一次性导入和单独新增。
3	采购申请查询	（1）项目采购申请提交后，可查询采购项目审批进度及各环节审批意见； （2）支持审批意见、电子手签、防伪水印等项目审批流程导出。
4	审批流程	（1）按照学校要求，采购项目单位采购人提交采购申请后，根据资金来源、归口管理单位、预算金额、项目性质等发起不同审批流程，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在线进行审批； （2）项目审批过程中，支持审批退回，可指定退回已审批完成的任意环节，同时可指定退回后再次提交时是否直接提交至退回人进行审批； （3）采购项目审批过程中，支持审批人电子手签，支持校验审批人信息码，支持审批人对相关事项进行批示； （4）审批流程中具备会签功能，如存在多个经费审核人时，可同时进行在线会签； （5）具备图形化的定义功能，审批流程可通过工作流进行灵活定义。
5	项目分派	（1）支持分派采购项目经办人，启动采购组织活动； （2）支持将采购项目分派给招投标办工作人员； （3）支持将采购项目委托给招标代理机构，将采招项目委托至招标代理机构时，同时指定该采招项目的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招投标办经办人。
6	代理机构抽取	（1）支持自主设置代理机构抽取范围，在系统内完成分类随机抽取代理机构，本轮已抽取过的代理机构自动进行标注； （2）支持项目采购申请与代理机构抽取记录相关联； （3）支持自主添加需回避的代理机构。 （4）支持抽取结果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在线进行审批； （5）支持指定部门下载抽取结果； （6）支持项目经办人在该模块下载廉政承诺书等资料。
7	项目信息	（1）支持对已受理的项目采购申请生成立项信息，项目采购单位经办人通过项目信息可查阅项目采购申请详细信息及附件资料； （2）支持自动完成采购编号，采购编号规则根据学校管理可进行算法定制，支持对系统自动生成的采购编号进行人工修正； （3）支持下载打印项目采购申请表，表格内容按学校要求定制开发。

8	采购文件编制及审核	（1）支持模板化起草采购文件； （2）支持通过工作流完成采购文件审批审核，审批审核及修订过程电子留痕； （3）采购文件审批流程各环节支持短信提醒、我 i 河推提醒等； （4）支持审批人在审批时上传佐证附件自定义审批常用语； （5）支持招标文件 PDF 版和 word 版上传； （6）支持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评标地点自动识别或录入； （7）支持政府采购方式财政厅备案所需文件模板化起草。
9	代理机构维护	（1）支持添加或中止入围代理机构，并实现按关键字进行检索； （2）支持为代理机构添加项目经理，且一个代理机构添加多个项目经理； （3）支持对代理机构的系统账号权限划分，并可实现账号停用、启用、密码重置等功能； （4）实现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制定相关考核评价体系，线上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10	项目调整	（1）具备对采购项目中止、流标、终止、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处理功能；
11	资料归档	（1）支持自动对项目采购过程中生成的文档进行归类归档； （2）具备在线整理和补充文档功能，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投标办经办人可将线下生成的纸质文件扫描件上传、补充留痕； （3）具备项目文档目录创建、自定义划分等功能； （4）具备按项目将项目文档一键打包导出功能； （5）具备一键生成可打印 PDF 档案文件功能，并自动编制档案目录。
12	采购合同起草上传登记备案	（1）支持通过短信等多渠道消息提醒项目采购单位经办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需签订合同信息； （2）支持采购合同模板化起草，可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和服务条款要求，结合供应商的响应及评审报告的相关内容，自动生成采购合同； （3）支持将合同电子版终稿与招标文件合同模板、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以及合同签字盖章版与系统内最终电子版进行分析比对，辅助审核人员进行合同关键项审核审查，防范合同风险； （4）支持合同最终稿扫描上传； （5）支持通过短信等多渠道消息提醒采购单位经办人和招投标办人员进行后续合同登记备案；

		（6）支持合同查询功能。
13	合同履约验收	（1）具备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功能，实现合同验收记录登记，验收资料存档功能； （2）支持根据合同签订执行进度要求，及时进行验收提醒； （3）支持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评价统计汇总功能。
14	校内分散采购备案	（1）支持按照学校校内分散采购项目备案要求，自定义项目备案功能。
15	统计分析	（1）支持通过采购品目、采购价格、经费来源、成交金额、采购人等多种方式检索和查询项目并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为excel 文件 （2）支持按时间（年度、季度、月度）汇总采购的节支率情况，以便监管部门、采购管理人员了解招标采购的实际成效，辅助管理和决策分析。 （3）支持使用图形（如，柱状图、折线图）展示统计数据。 （4）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统计，根据项目名称、供应商、价格、品目进行合同的查询和检索，并支持将统计结果导出为excel 文件。 （5）各单位采购工作基本情况查询（包含采购单位采购金额及项目数量等）并支持将统计结果导出为excel 文件。 （6）支持招投标办将全年学校的采购结果自动生成月度、季度、年度工作报告并可导出。 （7）支持按招标代理机构对委托项目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排名，可按照预算金额、成交金额、节支率等分析，并支持报告生成导出。

3.代理机构管理模块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1	采购公告发布及答疑变更	（1）具备按模板生成采购公告并发布到学校门户网站功能； （2）具备按学校审核管理要求发布澄清答疑文件功能。 （3）采购公告发出后，支持项目部门向纪委办公室推送项目采购日常监督事项报备等，支持指定人员对流程签批并导出带签批痕迹的PDF 格式文件。
2	供应商报名	（1）具备供应商线下线上报名对供应商的注册信息、变更信息进行资料审核； （2）根据采购项目类别、性质等条件，可自定义设置供应商报名时必须填写的字段和提交的附件资料，如需填写的内容或提交的附件资料未提交，系统可自动提醒完善后进行提交。 （3）支持链接信用中国、天眼查（非付费信息）等查询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
3	项目评委组建	（1）支持评标专家注册、查询、删除等功能。

		（2）支持线上线下按项目导入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信息并进行加密； （3）支持代理机构录入采购人代表评委； （4）支持设置采购项目专家组长、监督人员等信息； （5）支持按项目输入备选评标专家并推送至指定审核人抽取或指派，过程留痕。
4	开标解封	（1）支持开标前投标供应商信息加密。 （2）支持一键解封，可一次录入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5	评审结果	（1）支持录入评标时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 （2）支持按各采购方式要求录入供应商的报价记录； （3）支持设置否决供应商，填写否决原因； （4）支持设置中标供应商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5）支持上传评标记录文件、资料汇编、质疑投诉处理相关材料。
6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具备自动生成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经招投标办项目经办人审核后推送到学校门户网站功能，支持指定人员直接推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7	中标通知	（1）支持自动生成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加密防伪； （2）根据业务需要中标（成交）通知书包括：项目单位联、中标（成交）单位联、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联、招投标办存档联等多联内容； （3）对于交易中心项目，支持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PDF或照片的功能； （4）具备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记录功能，并提醒用户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15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上传。

4.数据管理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1	数据库管理	（1）支持对学校评标专家、验收专家、供货商等后台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2	机构权限	（1）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
3	参数配置	（1）支持按照学校采购流程进行设置和自定义。
4	工作流平台	（1）能实现采购流程中各环节人员设置、权限设置、参数设置、表单定义等常规性配置。 （2）具备灵活的工作流平台，工作流平台具备流程、子流程功能； （3）能进行图形化定义流程的流转环节；
5	模板管理	（1）支持采购过程中各类采购信息模板化管理和设置，包括招标公告模板、采购文件模板、资审文件模板、变更公告模板、答疑文件模板、中标公告模板、评标报告模板、会议记录模

		板等，支持导出Word、excel、PDF等模式进行打印。
6	报表平台	（1）能够实现对报表进行权限分配、可视化操作； **★（2）可实现项目信息检索查询，通过采购品目、采购价格、经费来源、成交金额、采购人等字段进行检索和查询生成报表，并按要求导出Excel、PDF格式进行打印（提供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可按时间（月度、季度、年度）汇总采购节支率，并按要求导出Excel、PDF格式文件进行打印。监管部门和采购管理人员可及时掌握项目采购进程，方便监督管理决策（提供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可根据项目名称、供应商、价格、品目等字段进行合同的查询和检索。
7	机构、账户信息同步	**★（1）实现与学校现有的信息化门户平台或OA系统、人事系统，教职工账户的数据无缝对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实现招标采购平台内各类待办事项短信、企业微信推送； （3）预留财务系统对接接口，免费实现对经费号、经费余额等信息进行校验。 **★（4）实现与学校资产系统对接，将招标采购管理平台的中标供应商数据推送至学校资产系统，提供入库辅助，减少人工录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政府采购价格信息库	（1）支持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公告和成交结果公告数据抓取功能； （2）支持价格库检索功能； （3）支持对政府采购价格库进行分析，支持按照成交时间、成交价格等方式对采购项目进行排名； （4）支持采购需求调查报告数据抓取及生成。

5.系统数据对接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1	系统数据对接	**1.接入要求** 系统需支持实现局域网接入、外部移动设备通过互联网、VPN接入访问； 支持手机APP方式实现消息提醒、待办工作查看、文件浏览、文件签批等功能； 系统具备集成和扩展能力，后期实现与其他业务系统集成。 提供核心业务数据对接能力，提供数据对接中间库、数据接口等方式，以及对接文档并配合校内数据中心系统数据的对接工作； 系统需参照《河南推拿职业学院业务系统集成要求》对接学校当前智慧校园建设门户系统

		及APP 当中,要求如下： **2.河南推拿职业学院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为确保智慧校园平台与各个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硬件集群”、“应用集成”、“数据集中”的业务信息系统统一管理与规划建设模式，消除信息孤岛，学校各部门采购的业务系统建设必须与我校智慧校园平台进行深度融合，包括数据标准、信息标准、接口标准、交换标准、安全标准、共享标准等。 按照学校统一开发规范、统一数据交换标准、统一身份认证的信息系统建设要求，以下集成功能须在招投标阶段向投标方公示，并作为招标参数列入到采购文件和合同中。 **2.1 信息编码标准集成** 严格按照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的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国家、行业、已经制定的、学校未投入使用但本业务系统需要使用的信息编码标准数据库的建立，并实现本业务系统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数据库的同步、更新、统一。对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已经形成的信息标准，通过实时或定时同步机制实现下载，且无需人工干预，并应用、回写到系统所支撑的业务中，保障业务系统中信息标准与我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数据一致性、唯一性。 **2.2 业务数据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中的所有数据同步到学校中心数据库中，并提供这些数据及数据接口的详细说明文档（包括表名含义、表字段含义、表之前的关联关系等说明）。这些提供的数据以及接口要求涵盖业务处理结果、业务处理过程、以及业务变更信息。本业务系统可同步业务处理过程中所需要的外部数据。外部数据使用需要遵循校内实际业务流程申请、审批，统一建立api 接口方式进行提供，要求系统使用数据时按照“最小权限”进行申请，只申请使用必要字段并注意数据安全。 在数据对接环节要求必须有明确的数据同步方案包括：数据接口提供方式、数据接口详细说明文档以及必要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配合对接。 **2.3 统一身份认证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实现学院智慧校园统一身份认证技术标准规范（待集成实施过程中会提供详细的Demo 事例接口技术规范），使学校教职员工、师生能够使用统一的用户名、密码，即可登录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办理。系统原有身份认证方式作为应急预案必须予以保留，学校可根据需要在任何时候开启或者关闭系统原有身份认证功能。对统一身份认证的用户的功能授权、业务操作权限授权工作仍然在业务系统中内部完成。在关闭系统原有身份认证的情况下，系统将用户的个人信息（不包括本系统中的业务信息）的查询、修改功能引导

		到学校统一的个人信息查询、修改界面中。 **2.4 单点登录集成** 本业务系统按照学院数字化校园单点登录集成技术标准规范，向系统外部提供登录本业务系统的URL，同时还提供系统用户进行系统操作的单独功能入口URL（包括申请类、修改类、查询类、办理类、统计类、分析类、维护类等业务功能），此URL页面要求必须能够适应学校门户统一风格要求且提供的URL能够正常操作业务，保障用户直接请求到URL与单独进入业务系统中操作效果一样，真正实现门户与业务系统间直接交互与无缝对接要求，用户成功登录数字校园平台后，可直接访问这些URL（以图标形式呈现），并实现直接进入到本系统操作的功能点WEB界面。提供这些单独功能入口的大、中、小三种规范的美观性强、业务含义强的图标，并提供这些单独功能入口名称、业务办理指南文字材料。当用户登录超时之后，用户再次尝试访问本业务系统时，应提醒用户重新登录，并将用户访问界面转向到学校单点登录界面，若用户立刻重新登录成功之后，则按照学校单点登录系统技术标准规范，将用户重新定向到用户超时的操作界面中。系统原有登录方式作为应急预案必须予以保留，学校可根据需要在任何时候开启或者关闭系统原有登录功能。在关闭系统原有登录方式的情况下，系统将用户登录界面引导至学校统一的单点登录界面。 **2.5 消息、待办事宜集成** 通过学院我i河推(网上办事大厅、WPS协作客户端)所提供的标准技术对接文档，使用消息、接口调用及网页集成的方式配合再我i河推中集成显示当前登录用户与本业务系统有关的所有待办事项、待处理信息、待阅读信息等消息提醒或待办内容。 **2.6 子门户集成标准** 若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业务门户，则需将业务门户集成到学校统一的门户平台中。 **2.7 子数据中心集成标准** 若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数据查询、数据报表、综合分析的功能，则需将这些功能集成到学校统一的数据服务门户中。 **2.8 移动门户接入要求** 必须提供公共接口，配合对接学校的智慧校园app,必须支持完全嵌入,不用另外安装app，终端必须带自适应功能； 微应用符合碎片化服务要求、颗粒度变小、功能相对独立；不包含菜单导航以满足统一接入风格要求，提供统一规格的微应用测速API，方便移动门户统一进行响应质量管理。 **3.验收及其他要求**

		采用本地化部署 项目未进行完毕、未按照上述规范实现对接不得安排验收。 各项数据标准必须按照学院确定的信息标准进行。并按照学院智慧校园建设确定的对接方案免费提供对接接口（如需要开发则关于接口的开发也不应另行收费）。对接应包含数据集成、业务集成、认证集成。 数据集成需要解决与学院各系统的信息孤岛，业务集成需要将本次采购的各业务模块集成到学院的智慧校园信息门户上（包含手机端需要集成在学院的移动校园平台上），认证集成需要实现学院的统一认证。

6.服务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1	企业级NL SAS 硬盘	1.12 块4TB3.5 英寸企业级NL SAS 硬盘，单盘转速7200RPM，接口速率≥12Gbps； 2.支持热插拔、企业级 MTBF≥200 万小时，具备高可靠性、低功耗特性，适配 7×24 小时连续运行； 3.存储容量：支持 RAID 0/1/5/6/10 等主流冗余模式，按RAID 6 配置时，可用容量≥48TB。
2	服务器内存（4条）	单条容量 32768MB（32GB），类型为 DDR4 RDIMM，支持 ECC 功能，工作频率不低于2933MHz，双 Rank 设计，满足企业级 7×24 小时连续运行需求，具备高可靠性、低功耗特性。

7.网络安全

序号	功能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1	二级等保认证服务	二级等保认证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配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1	2匹挂式空调1台	能效：一级新能效，国家能效标识备案； 压缩机：变频压缩机、全直流变频； 售后：全国联保、整机6年及以上免费保修 资质：厂家具备国家级节能认证、3C强制认证；
2	台式电脑1台	CPU：（6核12线程，核显） 内存：≥16GB DDR4/DDR5（8G×2双通道） 硬盘：≥1TB PCIe NVMe SSD

		显示器：≥24 英寸 ≥1080P IPS 防蓝光，≥250 尼特

2包

资产管理系统

1.功能需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扩展性		
1	产品架构	B/S架构的Web网络系统，采用MVVM模式的VUE框架，前后端分离及SPA（单页面）技术。
2	模块化支持	系统应基于模块化设计理念，可按阶段进行模块开发，模块间耦合度低，有利于模块的调整。
3	与其他系统接口	开放接口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按照学校实际需求，实现与学校现有及未来新建业务系统的集成工作。
4	**★数据库**	**需支持开源免费数据库MySQL8.0以上，并且可以支持国产数据库的部署（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浏览器	Microsoft Edge、Chrome浏览器、Firefox浏览器、360浏览器等浏览器。
6	操作系统	可部署在Windows、unix/linux，并且支持部署在国产操作系统。
7	远程部署/更新	能够支持补丁的远程更新。
2.响应时间		
1	处理时间	大多数常用操作的响应时间应该≤2秒，对于复杂的、业务量比较大的操作，响应时间≤5秒；复合汇总或生成复杂统计报表等情况可以适当延时。
3.用户管理		
1	支持并发访问数量	不少于200个。
2	系统用户数量	不少于1000个。
3	系统用户类型	系统用户分级分类管理，可设立若干平行等级用户（学校用户、学校关联独

		立法人单位用户平行管理）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项	技术要求
1	工作台		（1）支持账号多角色切换，工作台页面随角色自适应变更； （2）支持分类汇总、查询多种状态的单据，如已退回、审核中、已审核； （3）支持待办任务智能提醒，点击可跳转至对应处理页面； （4）支持重要汇总数据可视化展示：如：闲置、待处置、已报废、已达使用年限资产数据，点击相应数值可下钻联动展示相应资产明细台账； （5）支持在线浏览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及内控管理制度文件。 （6）首页可展示：规章制度、办事流程、资源下载、处置公示、调剂信息等内容，内容可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定制开发。
2	流程设置		（1）支持给不同类别单据设置流程步骤，如：设备、家具、土地、房屋、构筑物、车辆、陈列品、图书、动植物、无形、低值。 （2）支持设置单据在哪个时刻可以打印，如：不打印、提交后打印、审核中打印、审核后打印。 （3）支持管理人员自行灵活简便设置流程，适应管理员自行修改流程需要。
3	建账管理	资产验收	（1）支持新建验收申请、自定义项目录入字段与必填项；支撑材料项可增删改名、按验收流程动态展示，移动端扫码多格式上传附件，支持与采购平台、配置预算模块联动，实现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录入数据。 （2）支持按照新版国有资产分类码规范设置资产类别，例如：房屋构筑物、仪器设备、文物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特种动植物、物资、无形资产、低值耐用品等，系统内置国标资产分类码与教育行业资产分类码的双向匹配映射关系，选择教育行业分类码时，系统自动同步填充对应国标资产分类码，确保资产分类标准统一、口径一致。

			★（3）支持针对不同资产类别，定制资产表单与字段配置。可根据房屋、设备、无形资产等不同资产的业务特性，灵活配置表单字段、必填项、校验规则、展示样式，实现 “一类资产、一套专属表单”。（提供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支持资产卡片自定义字段，快捷新增明细，复制、存稿、增删改明细功能；附件分类型上传，支持多文件格式，可开关明细录入模式。 （5）审批过程中支持资产单位管理员对资产附件补传或更换。 （6）支持自定义审批流设置和选择多个审批流程，可视化审批进度； （7）支持资产验收报告的一键生成与打印功能，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格式调整。 （8）支持数据汇总、明细查询与单据查询。
		▲资产入库	（1）支持提取数据：提取数据源包括采购系统、合同管理系统、资产验收模块、导入数据等，自动填充已有数据与附件，减少重复录入工作。资产录入人员只需补充对应的领用人、存放地点等资产使用信息。同时支持人工逐一录入信息。 （2）支持资产卡片自定义字段和必填项；支持手机扫码实时上传各类材料，如：资产实物图片、发票、验收材料等文件。 （3）支持按资产类别生成入库单，可创建固资/低值资产单据； （4）支持资产入库完成并打印粘贴标签后，须上传贴标实物照片并经审核通过，方可打印入库单，完成资产入账流程。 （5）支持数据汇总、明细查询、单据查询。 （6）建账流程支持数据暂存，避免信息丢失。
4	标签打印		（1）支持为每个资产生成唯一的条码标签，条码信息包含资产编号、名称、规格、使用部门等关键信息。

			（2）支持条码标签的批量打印，提高工作效率。 （3）提供条码打印记录的查询功能，方便追溯条码打印的历史记录。 （4）支持自定义标签内容与样式。 （5）支持按照需求打印二维码电子标签。 （6）支持通过移动端设备扫描资产二维码，快速调取对应资产的详细信息。
5	资产查询		支持单据与数据查询： （1）全生命周期查询：全程追溯资产验收、入库、领用、变动、折旧、盘点至报废全流程历史。 （2）自定义查询：支持多条件组合、模糊筛选，按需自定义查询规则。 （3）多单据分项查询：覆盖资产卡片、验收、变动、报废、附件及实验室专项资产查询。 （4）时间回溯查询：任选历史时点，调取当时资产存量、原值并统计分析。 （5）结果处理查询：查询数据支持字段筛选、自定义列排序，可按需打印、导出 Excel。 （6）支持给不同用户分配资产查询权限，权限可根据学校要求定义。 （7）支持用户权限变更记录查询。
6	资产维修	维修申请	（1）支持发起资产维修申请，支持选择资产明细，在线填写维修单信息，填写内容包括报修原因、报修日期、报修内容、图片说明、选择资产等，表单内容可根据学校自定义开发。 （2）支持维修单编号自动生成，支持自定义审批单、流程审批。
		维修确认	（1）支持查询所有维修资产，查看资产维修详细信息。 （2）支持资产维修确认，对已经维修完成的资产进行确认，填写维修日期、金额等信息。
7	资产变动	资产调拨	（1）支持部门内调拨与跨部门调拨；

			（2）支持在线发起调拨申请，选择资产明细，填写调拨信息； （3）可自定义调拨单表格样式、字段及审批流程等； （4）支持调入部门资产单位管理员设置资产领用人确认。
		资产信息变动	（1）支持资产账目修改：对存放地点、领用人、使用方向、备注、等信息变更，须发起线上申请，由部门领导审批通过方可生效。 （2）支持资产价值变更：对资产价值进行增加或减少，须发起线上申请，部门领导审批、资产管理部门审批、财务管理部门审批等多级审批后方可生效，变更前后数据自动留存备查。
		资产拆分	（1）支持资产拆分，选择需要拆分的资产，填写资产拆分份数，每份数量。 （2）支持拆分过程中设置新拆分资产的领用人和存放位置。 （3）支持新增拆分申请单，表单内容包括：拆分主题、拆分原因，选择需要拆分的资产，填写资产拆分份数，每份数量。
		资产交接	（1）个人资产交接，当人员离职、调岗、退休时，支持批量资产移交功能。每一个用户可以申请对自己名下的资产进行交接，可以设置审批流程。 （2）部门资产交接，部门管理员、部门领导更换时，部门发起交接申请，对部门所管辖的资产进行交接，填写申请单后，提交单据进行流程审批。
		▲资产处置	（1）支持在线填写待处置申请单，待报废日期、待报废原因、通过逐级审批后进入待报废状态，待报废资产进行公示，公示时长支持自定义。 （2）公示到期后的待处置单支持直接转到处置中，直接提交处置申请单。支持设置待处置的资产全部存入到特定的使用单位中。 （3）支持在线填写资产报废申请单，报废日期、报废原因、报废后存放位置等，并支持批量选择报废资产。 （4）支持报废相关附件和报废图片上传，可上传的附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大型仪器报废技术鉴定报告、资产报废照片、维修记录等，支持多文件上传、单个

			文件在线预览、删除等操作，文件格式需兼容 PDF、JPG、PNG、Word 等常用类型，单个文件大小及总上传容量需满足日常业务归档需求。 （5）支持资产报废审批表一键打印功能，自动提取报废单核心信息（资产明细、报废原因、使用单位、制表人、审批节点记录等），支持带水印等信息，支持打印前预览。 （6）提供资产报废单编号自动生成功能，编号规则根据需求配置（如包含单据标识、年份、批次号、流水号等组合），确保编号唯一、连续不重复，且编号生成后不可修改；支持报废单编号在线查询，便于业务追溯与台账管理，同时支持编号规则变更后的历史数据兼容，保障数据一致性。 （7）支持自定义流程审批，经过自定义流程审核完成资产报废。
8	资产折旧		（1）支持根据国际资产分类码进行设置资产折旧策略，系统自带资产折旧策略，依据最新会计制度文件要求，支持存量资产与新增资产的折旧，支持为每一类资产设置折旧方法，支持常用折旧方法，如平均年限法。 （2）支持新建资产卡片时，系统根据所选财政资产分类码自动匹配并带入对应折旧年限，无需人工重复录入。 （3）支持折旧策略、折旧年限设置及期初折旧整理；年限设置可恢复默认。 （4）支持依据资产卡片参数自动核算生成月度折旧数据。 （5）支持计提下一期/多期折旧、删除折旧账期； （6）支持对当前账期资产明细进行补提/冲减折旧操作； （7）支持查看各部门折旧表及按财务、教育分类的累计折旧表、月折旧表。
9	资产对账		（1）支持人工对账：按照入库单号进行对账，填写报账日期、财务凭单号。 （2）支持与财务系统对接。与学校财务系统对接，实现资产入库、价值变更等环节的财务报账自动化。根据入账单号财务提取制单，生成财务凭证号与报账日期后，自动回填到资产明细中一一对应。

			（3）支持有入库单对账、价值变更单对账、无入库单对账，可自动打开符合条件的对账窗口。
10	资产时点		（1）支持每月末自动生成资产时点表，随时手动生成当前资产明细的时点表，后续资产变动均不影响时点表里面的资产明细，满足资产清查、年度审计各时间节点的数据固定留存要求。 （2）支持删除时点表； （3）支持修改时点表备注信息，查看、下载时点表资产明细。 （4）系统自动定期对所有数据信息进行扎账备份，也支持手动进行扎账备份，支持回溯查询、统计历史时间节点资产信息
▲11	资产清查	清查任务	（1）支持资产管理员编辑、发布、查询清查任务，设置清查范围、方式、参与人员等，支持启用、停用清查计划。 （2）支持按权限在线发送清查任务通知，如：系统通知、门户网站公告通知，确保清查任务及时精准送达相关部门与人员。 （3）支持全校清查或者部分部门清查，通知内容可按照权限进行通知。 （4）可按多字段检索清查进度列表，查看各单位清查进度百分比及已清查、未清查资产明细。
		在线清查	（1）支持单位资产管理员查询清查任务，支持在线查询未清查和已清查资产清单，支持按资产类别、原领用人、清查结果、清查状态等多维度筛选展示，清晰掌握资产清查明细情况。 （2）支持清查信息修改资产存放地、清查结果、使用状况、备注信息。 （3）支持对多条资产信息进行批量清查、批量修改与批量确认，提高现场清查工作效率。 （4）系统支持移动端资产清查功能，扫一扫即可对资产进行快速识别，实现现场快速盘点，快速录入清查结果。

			（5）系统支持历史清查记录查询与追溯，可按清查批次、清查时间、清查部门等条件查询历次清查结果、盘盈盘亏明细、处理记录及相关附件。
		认领资产	账面在册无实物资产自动标记盘亏，全部归集至盘亏认领台账；支持跨部门盈亏对冲认领，各部门盘盈资产可在认领列表检索对应盘亏台账，完成账目划转至本部门，实现盘盈实物与盘亏账目关联匹配，一键核销资产异常状态。
12	虚拟公物仓管理	入仓管理	（1）支持在线发起入仓申请，对闲置、超配等资产线上入仓登记。 （2）入仓时可完善资产信息、上传实物照片、记录入仓原因、入仓时间等。 （3）入仓资产须经审核通过后正式纳入虚拟公物仓统一管理，资产状态同步更新。 （4）支持批量入仓、批量审核，并留痕可追溯。
		调剂管理	（1）支持查询虚拟仓可调剂资产，在线发起调剂申请。 （2）支持在线审批。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交接凭证完成调剂，线下完成实物交接，资产出仓。 （3）若在资产报废公示期内，该资产未被调剂，系统支持资产自动退出虚拟公物仓并继续进入报废业务流程。
		虚拟公物仓平台	（1）建立校级统一虚拟公物仓平台，实现闲置、超配、拟报废、共用共享等资产集中收纳统筹调配。 （2）支持虚拟公物仓平台资产公示查询、分类查询、实物图片查看及资产状态实时监控。 （3）与资产卡信息实时同步，确保资产数据真实、准确、唯一，账实一致。
13	无形资产管理子系统（含软件、土地使用权、著作权）		1.软件业务 支持发起软件资产建账业务;支持智能识别电子发票文件，减少人工录入与核对;支持变动管理并生成变动记录，含资产信息修改、领用人变更、价格变动、调拨、资产属性变更;

			支持报废、退库、转出的业务流程化审批和办理;支持多维度查询、统计及导出Excel 表格; 2.土地使用权业务 支持发起建账业务、处置业务;处置业务类型支持:转出、退库、报废;支持多维度查询、统计及导出Excel 表格。 3.著作权业务业务 支持发起建账业务、处置业务;处置业务类型支持:转出、退库、报废;支持多维度查询、统计及导出Excel 表格。
14	低值耐用品管理		支持参照资产管理模式，建立低值耐用品管理模块。
15	大型仪器管理		（1）支持自定义大型仪器金额阈值并灵活调整，自动区分资产类型；实时统计仪器数量、原值、净值、在用、报废等数据，按日/月/季/年汇总更新。 （2）支持独立页面展示仪器全台账信息，支持列表、卡片两种模式，可按多维度分类，异常设备醒目提醒。 （3）支持标准化登记使用信息，支持附件上传、记录增删查改、日志留存与数据导出。 （4）支持分保养、维修两大模块登记全流程信息，自动推送保养提醒，记录永久留存可追溯。 （5）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模糊查询；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展示，所有报表、记录可导出Excel、PDF 格式。 **★（6）使用率分析：基于使用记录自动统计仪器使用率，支持多维度分析，准确率需达到95%以上。（提供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领导驾驶舱		（1）支持资产核心数据可视化展示，如资产总量、资产总值、年度新增资产、年度报废资产、部门分布与占比、资产类别结构、盘点相符率、办学指标相符率、关键报表等。支持以可视化方式展示关键核心数据指标。 （2）支持数据钻取，例如：点击资产总数量数据项，可联动展示全量资产明细

			列表。 （3）支持校方自定义驾驶舱展示数据项。
17	统计报表	统计报表	（1）系统内置多种报表模版，点击报表名称即可一键生成相应报表，满足各类数据上报需求，如普通类报表、折旧类报表、教育事业报表、时点类报表 （2）支持自定义报表，如资产存量分析、按大类分析、按部门分析、固定资产统计分析表（期初、期末数，本期增加、减少数）等。 （3）支持导出和打印 excel 表格。
		智能预警	（1）系统支持预警指标设置，如报废年限预警、质保到期预警、维护周期到期预警、审批流程超时预警、耗材库存上限/下限/过期预警等。 （2）预警信息支持短信消息、系统消息等多种方式发送。
18	名下无资产证明		支持教职工离职、退休时，一键查询个人名下资产类别与数量，无资产时支持提交个人名下无资产证明申请，系统生成证明文件，支持直接下载打印电子文档。
19	系统数据对接		**1.接入要求** 系统需支持实现局域网接入、外部移动设备通过互联网、VPN 接入访问； 支持手机 APP 方式实现消息提醒、待办工作查看、文件浏览、文件签批等功能； 系统具备集成和扩展能力，后期实现与其他业务系统集成。 提供核心业务数据对接能力，提供数据对接中间库、数据接口等方式，以及对接文档并配合校内数据中心系统数据的对接工作； 系统需参照《河南推拿职业学院业务系统集成要求》对接学校当前智慧校园建设门户系统及 APP 当中,要求如下： **2.河南推拿职业学院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为确保智慧校园平台与各个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硬件集群”、“应用集成”、“数据集中”的业务信息系统统一管理与规划建设模式，消除信息孤岛，学校各部门采购的业务系统建设必须与我校智慧校园平台进行深度融合，包括数据标准、信息标准、接口标准、交换标准、安全标准、共享标准等。

			按照学校统一开发规范、统一数据交换标准、统一身份认证的信息系统建设要求，以下集成功能须在招投标阶段向投标方公示，并作为招标参数列入到采购文件和合同中。 **2.1 信息编码标准集成** 严格按照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的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国家、行业、已经制定的、学校未投入使用但本业务系统需要使用的信息编码标准数据库的建立，并实现本业务系统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数据库的同步、更新、统一。对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已经形成的信息标准，通过实时或定时同步机制实现下载，且无需人工干预，并应用、回写到系统所支撑的业务中，保障业务系统中信息标准与我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数据一致性、唯一性。 **2.2 业务数据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中的所有数据同步到学校中心数据库中，并提供这些数据及数据接口的详细说明文档（包括表名含义、表字段含义、表之前的关联关系等说明）。这些提供的数据以及接口要求涵盖业务处理结果、业务处理过程、以及业务变更信息。本业务系统可同步业务处理过程中所需要的外部数据。外部数据使用需要遵循校内实际业务流程申请、审批，统一建立 api 接口方式进行提供，要求系统使用数据时按照“最小权限”进行申请，只申请使用必要字段并注意数据安全。 在数据对接环节要求必须有明确的数据同步方案包括：数据接口提供方式、数据接口详细说明文档以及必要时协调技术人员进行配合对接。 **2.3 统一身份认证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实现学院智慧校园统一身份认证技术标准规范（待集成实施过程中会提供详细的 Demo 事例接口技术规范），使学校教职员工、师生能够使用统一的用户名、密码，即可登录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办理。系统原有身份认证方式作为应急预案必须予以保留，学校可根据需要在任何时候开启或者关闭系统原有身份认证功能。对统一身份认证的用户的功能授权、业务操作权限授权工作仍然在业务系统中内部完成。在关闭系统原有身份认证的情况下，系统将用户的个人信息（不包括本系统中的业务信息）的查询、修改功能引导到学校统一的个人信息查询、修改界面中。

			2.4 单点登录集成 本业务系统按照学院数字化校园单点登录集成技术标准规范，向系统外部提供登录本业务系统的URL，同时还提供系统用户进行系统操作的单独功能入口URL（包括申请类、修改类、查询类、办理类、统计类、分析类、维护类等业务功能），此URL 页面要求必须能够适应学校门户统一风格要求且提供的URL 能够正常操作业务，保障用户直接请求到URL 与单独进入业务系统中操作效果一样，真正实现门户与业务系统间直接交互与无缝对接要求，用户成功登录数字校园平台后，可直接访问这些URL（以图标形式呈现），并实现直接进入到本系统操作的功能点WEB 界面。提供这些单独功能入口的大、中、小三种规范的美观性强、业务含义强的图标，并提供这些单独功能入口名称、业务办理指南文字材料。当用户登录超时之后，用户再次尝试访问本业务系统时，应提醒用户重新登录，并将用户访问界面转向到学校单点登录界面，若用户立刻重新登录成功之后，则按照学校单点登录系统技术标准规范，将用户重新定向到用户超时的操作界面中。系统原有登录方式作为应急预案必须予以保留，学校可根据需要在任何时候开启或者关闭系统原有登录功能。在关闭系统原有登录方式的情况下，系统将用户登录界面引导至学校统一的单点登录界面。 **2.5 消息、待办事宜集成** 通过学院我i 河推(网上办事大厅、WPS 协作客户端)所提供的标准技术对接文档，使用消息、接口调用及网页集成的方式配合再我i 河推中集成显示当前登录用户与本业务系统有关的所有待办事项、待处理信息、待阅读信息等消息提醒或待办内容。 **2.6 子门户集成标准** 若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业务门户，则需将业务门户集成到学校统一的门户平台中。 **2.7 子数据中心集成标准** 若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数据查询、数据报表、综合分析的功能，则需将这些功能集成到学校统一的数据服务门户中。 **2.8 移动门户接入要求** 必须提供公共接口，配合对接学校的智慧校园app,必须支持完全嵌入,不用另

			外安装app，终端必须带自适应功能； 微应用符合碎片化服务要求、颗粒度变小、功能相对独立；不包含菜单导航以满足统一接入风格要求，提供统一规格的微应用测速API，方便移动门户统一进行响应质量管理。 **3.验收及其他要求** 采用本地化部署 项目未进行完毕、未按照上述规范实现对接不得安排验收。 各项数据标准必须按照学院确定的信息标准进行。并按照学院智慧校园建设确定的对接方案免费提供对接接口（如需要开发则关于接口的开发也不应另行收费）。对接应包含数据集成、业务集成、认证集成。 数据集成需要解决与学院各系统的信息孤岛，业务集成需要将本次采购的各业务模块集成到学院的智慧校园信息门户上（包含手机端需要集成在学院的移动校园平台上），认证集成需要实现学院的统一认证。
20	教育部数据上报		（1）支持按教育部规定生成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上报数据和报表，支持SJ1-SJ7表多方式填报、校验； （2）支持自定义上报时间与单位，支持多格式导出、云端存储/下载数据。
21	财政资产数据上报		（1）支持按照河南省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数据上报要求导出上报数据，将数据通过RPA技术进行数据上报，可支持涵盖资产新增数据、卡片变动数据、处置数据。 （2）支持数据自动高速录入上报，录入效率大于80条/分钟，显著高于人工录入速度。 （3）数据导入后，支持自动校验两系统的数据一致性，保证录入准确率100%。 （4）支持于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自动补充写入校内资产编号，与财政预算一体化编号一一对应，使两套系统中的资产通过编号互相关联。 （5）支持上传多种类文件格式：兼容Excel及发票、合同等各类附件批量自动上传，适配多类文件格式。

			★（6）如出现河南省财政一体化平台接口变化/关闭等异常情况，暂无法实现RPA技术高速录入，则需保证提供相应数据录入技术服务，保证数据准确及时上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数据迁移服务**		**★系统初始化时支持将原系统存量资产数据迁移至该项目资产管理系统中，保障资产历史数据完整性（包含所有数据以及附件、表单、卡片、审批流程记录等）。按照新国标与一体化系统对接，迁移过程保障资产数据准确性。迁移后，保障历史数据的可统计性。（提供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资产清查服务及数据治理**		**★（1）提供清查盘点服务（不含图书），按照现有系统数据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梳理出存在的问题和差异，并出具清查报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对全校资产进行标签粘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根据盘点后实际情况，按资产系统数据，调整财政一体化系统数据，保证财政一体化系统数据与资产系统数据保持一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清查服务须于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
24	驻场服务		服务范围涵盖资产管理业务辅助落地、存量数据、梳理规整、系统操作运维技术支撑、系统功能微调优化、加强再培训的实操能力等全方面服务，确保系统稳定、高效、合规运行。
25	二级等保认证服务		按学校信息中心要求，提供二级等保认证备案服务。
26	硬件	资产标签	提供所有资产的普通标签，支持校方对资产标签的内容与款式的设计。
		资产标签打印机	配置普通标签打印机2台，支持单张、多张标签自动裁切，省去人工裁切工序，解决标签裁切边缘不齐整的问题。
		大型仪器	对学校10万元以上设备，安装智能计量插座+基础网关，实现对大型仪器设备

		设备管理所需配件	的使用率进行分析。

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提供的技术要求，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技术要求。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要求而产生不利于供应商评审风险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其他要求

1.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项目成交后，成交人需在采购人所在地完成整套系统视频演示工作，演示内容、效果未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有权依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采资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河南推拿职业学院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采资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包：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平台试运行4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款。

2包：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资产清查服务及数据治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平台试运行4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无。

☐成本补偿：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河南推拿职业学院相关处室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_由采购人组织验收。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_

（6）履约验收标准：_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等。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后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甲方执_肆_份，乙方执_贰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先乙方，后甲方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3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 1包：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平台试运行4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款。 2包：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资产清查服务及数据治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平台试运行4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1）种方式解决： （1）向 洛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洛阳市 ；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放弃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5 磋商小组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的规定对相关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5 属于本章3.3.4项第1目至第4目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3.6 属于本章3.3.4项第4目情形的，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3.7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磋商报告中记录。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采资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采资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		
招标人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杜老师 0379-65234373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艳艳 0379-8086670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 1 —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2（4）目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无关联关系	提供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响应报价	（1）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非单一产品采购中，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报价=响应报价×（1－小微企业扣除比例－本国产品扣除比例）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

				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2.0	重要技术条款	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共6项），每响应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1)标“★”项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技术支持材料（所投产品的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该技术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2）一般技术要求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条款中要求提供支持资料的须提供对应材料），否则按该技术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3）成交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为准，如提供的成交产品与响应参数不符，可被认定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0.0	33.0	一般技术要求	其余技术要求（未标“★”）为一般技术条款（共131项），每响应1项得0.25分，本项最多得33分。 注：(1)标“★”项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技术支持材料（所投产品的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按该技术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2）一般技术要求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条款中要求提供支持资料的须提供对应材料），否则按该技术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3）成交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为准，如提供的成交产品与响应参数不符，可被认定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0.0	2.0	企业实力1	供应商须具有招标采购相关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2.0	企业实力2	供应商软件系统须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要求得2分，提供类似项目等保二级以上佐证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1.0	企业实力3	供应商承诺针对软件系统存在的漏洞等问题，能及时修复得1分，提供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0.5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0.5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整体系统开发设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系统开发方案（包含系统开发平台、开发手段及使用技术的先进性、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创新（须做详细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方案无重大偏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部分内容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的合理性、风险控制、质量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方案无重大偏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部分内容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4.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响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的计划、管理机制、服务承诺等，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安排人员合理，能及时响应，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响应比较及时，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人员安排不够合理，响应速度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5.0	业绩	须提供2023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系统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等）。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并诚信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包（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提供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附件

1.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2.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3.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附件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响应报价人民币小写：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附件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附件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标★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供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分包		
7	其他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 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标“★”项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技术支持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

2.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3: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单位成交，一定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方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4:其他材料